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5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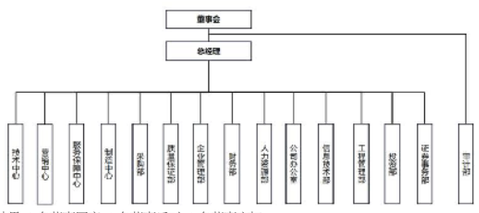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聘请的美世(中国)有限公司提交的咨询建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各管理岗位的薪酬发放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年

| 序号 | 职务 | 年薪(税前) |
|---|---|---|
| 1 | 总经理 | 97-194.6 |
| 2 | 副总经理 | 69.8-139.9 |

表决结果: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张国强、宋海英、张禾回避。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动力”)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 5,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 740 万元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 2,466.93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6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需要,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研发投入、扩大运营规模、市场拓展与产品营销、产业链布局、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最终使用计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最终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现提名陈素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报送相关监管机构,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素权先生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董事会现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角色如下:

张国强先生、张禾先生、宋海英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

吴勇先生、滕人杰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方建一先生、张进华先生、刘小诗先生、陈素权先生(陈素权先生的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于董事角色的确认于该等董事正式就任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同意选举陈素权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同时,自陈素权先生的任期开始之日起,宋海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同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统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董事会拟对下列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康智及刘国贤为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张国强及刘国贤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授权代表。该等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注册成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同时根据要求委任“非香港公司”的获授权代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注册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授权公司秘书安排递交注册相关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等必须的注册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公司董事会拟批准及确认任何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提交相关信息,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接D47版)

| | | |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br>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3.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r>(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br>(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四)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br>(4)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br>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入以及归还债务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10,000 万元。<br>2.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br>(五)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下列原则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r>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br>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r>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一项规定处理。<br>(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1.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br>3. 公司因不满足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第 1 项第(4)目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4. 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二百二十条 |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br>(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br>(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二百二十八条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百二十九条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二百三十条 |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百三十一条 |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本章程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二百三十二条 |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二百三十三条 |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br>(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br>(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br>(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二百三十四条 |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br>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br>(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且拟被解聘、辞聘和退任;<br>(二)如果则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br>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br>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br>(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br>(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br>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br>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br>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br>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 | | 第二百三十五条 |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终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赔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
| | | 第二百三十六条 |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
| | | 第二百三十七条 |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br>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br>(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br>(二)不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br>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br>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br>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

| | | | |
|---|---|---|---|
|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 | 第一节 通知 | | 第一节 通知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br>(四)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br>(五)以公告方式进行;<br>(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br>(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成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br>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br>1. 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br>2. 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br>3. 会议通知;<br>4. 上市文件;<br>5. 通函;<br>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br>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br>如获授予权力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该等广告可于报章上刊登及并无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 第二百三十八条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br>(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br>(五)以公告方式进行;<br>(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br>(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成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br>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br>1. 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br>2. 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br>3. 会议通知;<br>4. 上市文件;<br>5. 通函;<br>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br>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br>如获授予权力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该等广告可于报章上刊登及并无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二百三十九条 |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二百四十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 第二百四十一条 |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 第二百四十二条 |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二百四十三条 |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百四十四条 |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 | | 第二百四十五条 |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
| | 第二节 公告 | | 第二节 公告 |
| 第一百七十条 |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内选择《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四十六条 |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向投股股东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br>如根据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二百四十七条 |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br>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